

下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人士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人士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儘管上述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故不一定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實際業績、每股盈利及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按每股股份1.60港元 之發售價計算	<u>392,862</u>	<u>351,344</u>	<u>744,206</u>	<u>0.78港元</u>
按每股股份2.30港元 之發售價計算	<u>392,862</u>	<u>514,284</u>	<u>907,146</u>	<u>0.94港元</u>

-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且無作出調整，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1.60港元／2.3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相關開支。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根據西門進行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價值約2,53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未經審核賬面淨值2,445,000港元比較，有約85,000港元差額，惟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倘按物業估值金額列賬，則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銷額外折舊約1,7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約值2,463,000港元。折舊約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益表扣除，以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為2,445,000港元。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一段所述調整後，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有關全球發售公司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該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可能對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之資料。

責任

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對於刊發日期獲發有關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前所發出並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布之投資通函呈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包括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指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不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不一定反映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子之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i) 備考財務資料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ii) 有關基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iii)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

此致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荷銀洛希爾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